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簡介 1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，為維護公共利益，有效發現、防止、追究重大不法行為，並保障公部門、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、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。

新法針對泛公部門揭弊者提供「3 保 1 減」措施，涵蓋工作權保障、身分保密、人身安全保護及責任減免，並設計舉證責任倒置、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程序保障，確保揭弊者權益不受侵害。

[法務部廉政署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]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0/1309611/)

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0/1309611/>
